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04號

抗 告 人 鉅信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沈淑貞

相 對 人 張元維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56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緣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底，因所經營工廠被倒帳，遂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周轉，並已陸續還款本金及高利息共計100多萬元。直至今年因景氣差，無法繼續攤還本利，故相對人便要求伊等開立如附表所示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保障，期間伊等亦陸續還款，然相對人仍一直威脅伊等，要求伊等給付系爭本票金額。惟伊等已給付逾本金之借款數額，且現已無力再支付任何金錢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其上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

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已陸續還款本金及高額利息共計¹⁰⁰多萬元，直至無法繼續攤還本利時，始經相對人要求開立系爭本票作為保障，期間並仍陸續還款，已給付逾本金之數額，現無力再支付任何款項，然相對人仍威脅要求付款云云為據，提起本件抗告，然縱使抗告人前揭所稱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院於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相對人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當，抗告人仍以前揭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云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⁵⁵條第¹項、第²項、第⁴⁶條、第²¹條第²項、第²⁴條第¹項，民事訴訟法第⁴⁹⁵條之¹第¹項、第⁴⁴⁹條第¹項、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若 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王 敏 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票 據 號 碼
1	108 年 1 月 9 日	400,000元	未 載	無